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委員健弘、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陳委員建榮
余委員世銘、阮委員慶文

請假委員：陳委員淑美、林委員柏鴻

列席人員：

艾顧問鵬(簡昭榕代)、張組長正萍、羅組長玉香、游組長燕玲
劉組長玉鳳、王主任芝庭、林主任妙貞、林兼課員宜叡

主持人：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75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花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 月 16 日函轉知各鄉鎮市公所。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花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 月 15 日函轉知各鄉鎮市公所。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採電視政見發表會二輪方式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花

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縣各投（開）票所政黨推薦不足額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函轉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函轉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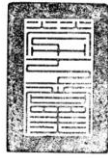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中選務字第1030001648號 內政部函以中華民國勞工黨函報該黨圖 記自民國103年8月25日起正式啟用業經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勞工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3年8月27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溫國銘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中選法字第1030001673號

內政部函以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3年8月27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3年8月27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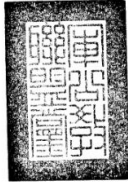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中選法字第1030001795號

內政部函以軍公教聯盟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3年8月23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軍公教聯盟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3年 9月 18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李廷雋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中選務字第1030024040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4項規定：「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貴縣係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5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前開規定，經登記為其中1種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在原選舉區行使前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權。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中選法字第1030023984號
有關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前，得否要求設與競選辦事處同址之村里辦公處移置其它場所疑義乙案。村里辦公處屬公共場所，是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里辦公處時，應將里辦公處報請移置其他適當場所。

函轉各鄉鎮市公所知照辦理。

三、工作報告：

- (一) 本縣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查證；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消極資格由（一）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二）當地縣警察局、（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四）管轄地方法院、（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上開機關已分別於 9 月 29 日前回覆，第 18 屆縣議員候選人 58 人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限制。第 17 屆鄉（鎮、市）長，及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共 617 人，查證結果已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審查，並要求各鄉（鎮、市）於 10 月 3 日前初審完畢送本會，由本會於 10 月 17 日召開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定決議，10 月 27 日辦理五種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二) 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現任卓溪鄉代表會主席，也是此次登記卓溪鄉第 2 選區代表候選人呂泰成於 9 月 16 日死亡。卓溪鄉第 2 選區代表應選名額 4 名，目前登記 7 名 1 名死亡尚有 6 名，無選罷法第 30 條第 2 項「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之適用。
- (三) 本會訂於 11 月 20、21 日，辦理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擔任主持人。除第一選舉區，由本會單獨辦理外，其餘場次與鄉鎮市公所合併辦理。發表政見時如有違反選舉或其他相關法令限制之情事或超過 15 分鐘，請主持人依職權予以制止。
- (四) 本次選舉縣長與縣議員候選人登記時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資料皆已建置選務系統，並排定期程於 9 月 11 日起派員實地查勘，鄉鎮市長、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授權由公所查勘，確實依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機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規定審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 674 處，業經本案提請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會議審查決定允准設立。
- (五) 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案，政黨推薦部分中國國民黨已依限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 300 名及附備補名冊，業分別函送鄉鎮市公所；另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部分，業依第 275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公所依監察員遴派及抽籤作業規定辦理。全縣除豐濱鄉公所外

餘 12 公所報名人數均超額業辦理抽籤，監察員遴選完竣。

- (六) 本會專人協助監察院發放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以及線上登錄空白收據發放資料。本縣截至 9 月 25 日止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有縣長擬參選人 2 人、縣議員 21 人、鄉鎮長 14 人、鄉鎮市民代表 16 人及村里長 2 人。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受理登記候選人：縣長候選人計 6 名、縣議員候選人計 58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受理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共五天，計受理候選人(依登記序號名單如登記冊)：

(一)縣長候選人：黃師鵬、傅崑萇、柯賜海、朱國華、蔡啟塔及徐榛蔚。

(二)縣議員候選人：第一選舉區：方建興等 13 名。第二選舉區：賴進坤等 2 名。第三選舉區：鄭乾龍等 14 名。第四選舉區：張錫銘等 6 名。第五選舉區：蕭民隆等 5 名。第六選舉區：楊德金等 4 名。第七選舉區：詹金福等 5 名。第八選舉區：田韻馨等 3 名。第九選舉區：陳長明等 2 名。第十選舉區：蘇正清等 4 名。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格經本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並經本會初審，並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暨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及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暨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二、第 17 屆縣長暨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另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訂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第 17 屆鄉鎮市長暨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另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訂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為因應實際需要，特訂定抽籤作業須知各一種。

辦法：提請審議並於候選人名單奉核定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使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期使造冊工作及統計資料正確迅速，並避免錯漏情事發生。
- 三、檢附「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並參酌本縣實際狀況訂定。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各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之次日繳回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與統計報表，要求點收完整、包封牢固與收存保管達到安全維護之措施。

二、參酌本縣實際狀況訂定。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本會辦理。

議 決：本縣選舉委員會暨各鄉鎮市公所選舉票保管場地，有關消防設施暨安全維護，請連繫消防及警察等單位，擇期派員會同辦理設施安全檢查，餘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花蓮縣第十七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依上開實施要點第 19 點略以，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三、本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經調查政見發表會結果，候選人登記共 6 名，其中 1 名未繳交政見發表會調查表，1 名未勾選發表方式，餘 4 名中，3 人勾選採二輪方式。故本次政見發表會採二輪方式發表。

四、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鄉鎮市長政見發表會，因本縣幅員廣大宜以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依說明一實施要點第 3 點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辦一場，但依選罷法第 46 條略以，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五、經參酌有意出席政見發表會縣議員候選人就辦理地點表示意

見，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計本次應辦理縣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共 8 個選舉區；各鄉鎮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共 8 個選舉區。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舉辦政見發表會之鄉鎮市公所及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配合辦理。

議決：按修正主持人名單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花蓮縣第十七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二、檢附「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十八屆議員、第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花蓮縣第十七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二、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十八屆議員、第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業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登在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審議後分由本會及縣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刊印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